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邓海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下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因林文智先生已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邓海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邓海雄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邓海雄先生简历

邓海雄先生，男，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邓海雄先生 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8 月至今任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余江县金

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钱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余江县海润企业管理中心投资人。邓海雄先生曾荣获第六届中国民营经济高峰会授予“优秀民营企业家”代表称号，并先后担任汕头市广东省工商联执委、广东省上海商会常务副会长、汕头市台港澳经济研究会副会长、汕头市中外企业家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汕头市金平信用协会副会长、汕头市金平发展促进会副会长、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汕头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

邓海雄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82,846,38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94%，其中直接持有公司 7,196,60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7%；通过持有余江县海润企业管理中心 100%股权分别持有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70%的合伙份额及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3.33%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5,649,78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67%。邓海雄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邓海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邓海雄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